

致：香港工業總會會員 及 珠三角工業協會會員

參考編號： 2016/178

關於修改《廣東省工資支付條例》的通告

《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廣東省工資支付條例〉的決定》已由廣東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於 2016 年 9 月 29 日通過，現予公佈，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主要修改如下：

一、第二款修改為：「工商、住房城鄉建設、交通運輸、水利、海關、稅務等有關部門和銀行，應當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協助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對工資支付行為實施監督。」

二、增加一款，作為第十二條第一款：「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在勞動合同中明確約定工資支付週期和支付日期。」

三、將四十一條改為第四十五條，修改為：「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應當建立健全包括工資支付情況在內的用人單位勞動守法誠信檔案，推行勞動守法誠信評價制度；建立拖欠、克扣工資單位黑名單制度，對拖欠、克扣勞動者工資情況嚴重的用人單位，通過傳播媒體或者在職業介紹場所、用人單位工作場所等地點予以公佈，並將有關情況向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工商、住房城鄉建設、交通運輸、水利、發展改革、經濟信息化、財政等有關部門和單位通報。」

「被列入拖欠、克扣工資黑名單的用人單位，其失信記錄納入人民銀行企業徵信系統、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以及行業誠信資訊平臺；屬於政府投資工程項目的，同時納入政府工程項目投資審批系統。有關部門在政府資金支持、政府採購、招投標、生產許可、履約擔保、資質審核、融資貸款、市場准入、評優評先等方面，應當對其予以嚴格限制。」

四、增加一條，作為第四十九條：「在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的工資支付日期前，有證據證明用人單位法定代表人、實際經營者或者主要負責人採取逃匿、轉移財產等方式逃避支付工資義務的，由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責令其限期支付。」

五、將第五十條改為第五十七條，修改為：「用人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視情節輕重，處以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

- (一) 拒絕、阻礙勞動保障行政執法人員依法執行公務的
- (二) 不按照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的要求報送書面材料、隱瞞事實真相、出具偽證或者隱匿、毀滅證據的；
- (三) 經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責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的行政處理決定的。

由於此條例對企業有密切關係，請留意相關條例內容。

參閱資料：

關於修改《廣東省工資支付條例》的決定：http://www.chrs.gov.cn/page247?article_id=2027

珠三角工業協會 謹啟
2016 年 10 月 11 日